#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97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家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0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家郡犯竊盜罪，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及不採被告黃家郡辯解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聲請意旨認被告為累犯，並應依法加重其刑等旨，固非無見。惟查聲請意旨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而屬原始資料或其影本之其他相關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基於法院中立審判之法理，及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並遽以累犯相加論擬。惟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得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量刑事項予以審酌，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併此敘明。

四、被告本案竊得之石蓮花1株，嗣已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黃俊龍，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警卷第27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083號

被　　告　黃家郡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黃家郡於民國115年1月7日12時4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徒手竊取黃俊龍放置於該處門口階梯上花盆內之石蓮花1株（價值新臺幣200元），得手後旋騎乘機車逃逸。嗣黃俊龍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上開時、地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並扣押黃家郡經警通知到場時提出之上揭石蓮花1株（已發還黃俊龍）。

二、案經黃俊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一)被告黃家郡於警詢時之供述，(二)告訴人黃俊龍

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扣押物照片。被告雖辯稱誤以為上開石蓮花是無主物云云，惟觀之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上開石蓮花係與其他植栽整齊擺放在上址住宅門口，並無雜亂不堪或堆置雜物、垃圾之情形，而一般民眾於透天住宅門口放置盆栽美化環境，十分常見，本件現場之客觀情狀應不至於使人誤認上開石蓮花盆栽為遭人棄置之無主物，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簡字第60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4年11月9日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劉　慕　珊